**上海大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

**采购需求**

工作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2023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总体工作部署，在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和长三角区域合作办的指导下，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南通市、盐城市、泰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舟山市，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政府共同牵头，协同联动、集成联创，共同编制《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明确要求。作为规划维护机制的手段之一，开展本次上海大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工作，能够及时了解和评估规划目标的实现程度、发现问题，确保规划实施不偏离规划预期，是有效传导规划目标、高质量实施和动态维护规划、支持决策高效精准落地的重要保障，进而形成“规划编制—规划监测—规划评估—反馈修正—滚动修编”的闭环。

上位、相关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3. 《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4.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5.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6.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7.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10.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1.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2. 《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3. 《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

工作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结合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本次“上海大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上海大都市圈总体运行跟踪监测评估。**跟踪监测都市圈外部环境变化和国家战略落实情况，分析都市圈目标实现情况和规划提出的各项指标进展情况。同时，跟踪国内外都市圈进展情况，对照世界最高标准，研判和其他城市区域的竞争合作关系。

**（2）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格局跟踪监测评估。**聚集“一核四翼、三层三网三底色、多心多廊多链结”的国土空间格局，从产业功能联系、交通出行联系、资源要素集聚等角度，监测评估都市圈空间格局进展情况。

**（3）上海大都市圈竞争优势跟踪监测评估。**聚焦产业创新网络、交通网络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等维度，基于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联系，轨道网、航道网、公路网布局，机场群、港口群协同，新型通信、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分析，监测评估都市圈区域整体竞争力。

**（4）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底色跟踪监测评估。**聚焦生态底色、人文底色、安全底色和陆海空间等维度，基于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和文化旅游合作、安全韧性一体化水平、陆海空间统筹等监测分析，监测评估都市圈国土空间底线锚固情况以及特色优势发挥。

**（5）主要问题和结论建议。**研判上海大都市圈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原因，判断发展趋势，对规划实施、重大项目等提出建议。

成果要求

最终形成《上海大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报告（2025）》。成果形式包括打印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件，纸质文本包括规划文本和相关附件等，电子文件应包括PDF文件和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件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成果验收。

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初步成果编制阶段**

9月-10月，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全面部署研究工作。开展数据指标分析和成效问题分析，形成监测和跟踪基本结论，完成初步成果。

**第二阶段：最终成果阶段**

11月-12月，在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成果，形成最终成果报告。

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数量和专业组成结构等方面应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2、项目负责人需从事相关技术工作八年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委托方要求，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打印，承担打印费用，并承担专家评审等费用支出。